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暨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 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範圍.....	4
貳、稽核項目	
一、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6
二、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10
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1
參、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結果.....	27
肆、結論與建議.....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暨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內部稽核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其任務有以下八項：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3.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7.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督導評估計畫之執行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8.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具體興革建議等事項。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以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委員二人組成之。本學年度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配合 103-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自 99 年 8 月委員會組成後，即展開相關業務運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作為落實委員會執行稽核任務之依據。續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進行修正，係因應本委員會任務增列「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工作」等事項，法規名稱併同修正為本校「稽核作業規定」，以完善相關作業機制。該作業規定中規範稽核範圍、稽核原則、稽核重點、稽核程序、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等內容，期能促成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基金運用績效。

另，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一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就年度稽核事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與結論等事項，提出相關報告。

壹、稽核範圍

本年度稽核範圍主要包括：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103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稽核：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準用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課務管理作業、獎助學金發放作業、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國際交流業務循環(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等。

本委員會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委員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並就歷次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主計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交流中心等單位提供資料外，並由本委員會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實地稽核，並請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與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一、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本委員會為瞭解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以利後續稽核作業之進行，經請主計室提供 103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從校務基金當年度各科目之預算數、決算數及增減比較；103 年相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減之比較、差異分析；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等資料。另，請總務處提供 103 年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以利整體財務收支餘絀之瞭解。

二、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依據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二項所定，本委員會進行稽核之重點，得包含年度預算與決算金額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由於從 103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顯示，部分科目有預算數與決算數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故擇選為稽核項目進行瞭解。

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依行政院訂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就內部控制建置之四大目標及五大要素進行風險評估，藉以發展各控制作業項目。各單位依作業層級目標，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9大循環89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並於102年1月2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於103年經由各單位自行評估後，提送同年12月16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已將作業項目整併為51項，俾利本校內控制度更為精簡有效。

為利瞭解各單位內控制度遵循情形，本委員會依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貳、稽核項目

有關 103 年度各項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與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一、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一)法規依據

依據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本委員會進行稽核之範圍，包含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評估資源之執行成效。

(二)查核範圍

- 1.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
- 2.校務基金各科目預算數、決算數及增減比較。
- 3.支出決算數與 102 年度比較情形。

(三)年度決算分析及年稽核項目

1.收支餘絀決算分析

103 年度校務基金總收入 7 億 7,065 萬 8,679 元，總支出 8 億 0,752 萬 3,061 元，短絀 3,686 萬 4,337 元，較 102 年度總收入 7 億 6,565 萬 9,243 元，總支出 8 億 0,317 萬 3,371 元，短絀 3,751 萬 4,128 元，減少短絀 64 萬 9,791 元。

2.主要增減情形分析

(1)收入決算數與 102 年度比較情形

- A.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116 萬 7,949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255 萬 6,135 元，主要係因委託計畫案收入增加所致。
- B.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584 萬 7,278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61 萬 4,209 元，主要係 103 年度辦理夏日學校開課數增加所致。
- C.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0 萬 4,737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8 萬 0,427 元，主要係本校授權出版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D.利息收入：決算數 235 萬 5,653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9 萬 9,375 元，主要係 103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 E.受贈收入：決算數 844 萬 1,051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579 萬 1,977 元，主要係 103 年度以捐贈款支應之支出較少，轉列預收收入較多所致。
- F.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70 萬 9,419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910

萬 6,592 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損害賠償收入增加約 2,323 萬元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履約保證金訴訟沒入收入 600 萬元所致。

G. 雜項收入：決算數 796 萬 4,585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6 萬 8,545 元，主要係因 103 年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應付工程款民事訴訟案溢收裁判費轉列其他收入約 56 萬元及報廢財產收入增加約 30 萬元所致。

(2) 支出決算數與 102 年度比較情形：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為 5 億 5,701 萬 1,463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72 萬 9,454 元，主要係編制內人員費用增加約 420 萬元、電費增加約 220 萬元、教學相關房屋建築修繕費用增加約 560 萬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減少約 620 萬元、獎助學員生給與費用減少約 110 萬元。

B.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為 4,285 萬 2,017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03 萬 3,853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

C.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為 1,221 萬 1,957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99 萬 8,130 元，主要係辦理夏日學校開課數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

D.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為 1 億 5,635 萬 9,722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37 萬 2,299 元，主要係電費增加約 90 萬元、編制內人員費用減少約 200 萬元、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減少約 68 萬元。

E. 雜項費用：決算數為 2,357 萬 3,665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785 萬 7,644 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配合教學大樓等新建工程訴訟判決確定，支付以前年度因訴訟期間停止支付承商之設計監造費約 450 萬元、102 年度補繳 97-101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40 萬元、103 年度辦理關渡藝術節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約 110 萬元、103 年游泳館外包致管理成本較 102 年度減少約 60 萬元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本校近三年(101 至 103 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3,360 萬元、3,751 萬元、3,686 萬 4,337 元，103 年度短絀數相較於 102 年度短絀數減少短絀 64 萬 9,791 元。

4.年度稽核項目

(1)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

依 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資料，本校 103 年度電費相較 102 年度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增加 220 萬元、90 萬元，因應目前「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推動，為瞭解本校用電及節電管理情形，經本委員會決議，將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等列為稽核項目。

(2)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

本校 103 年度受贈收入決算數較上(102)年度減少約 40.69%，主要係因以捐贈支應之支出較少，轉列預收收入較多。以前年度預收收入 3,249 萬 2,415 元加 103 年度實收數 2,703 萬 5,883 元減 103 年轉列預收收入 5,108 萬 7,247 元，決算數為 844 萬 1,051 元。經本委員會決議，將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等列為稽核項目。

(四)查核重要發現

1.書面稽核及查核發現

(1)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

A.由總務處提供本校 103 年全年度之用電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 1 月至 12 月合計用電 1,136 萬 9,200 度較 102 年同期用電 (1,091 萬 4,800 度)增加 45 萬 4,400 度，成長幅度約為 4.16%。另，103 年度之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777 萬 41 元，較 102 年同期電費(3,411 萬 3,351 元)增加 365 萬 6,690 元，成長幅度約為 10.92%。

B.本校 103 年用電成長較多之前 5 棟建築物：學生活動中心 (25.32%)、關渡美術館(14.38%，不含爐鍋咖啡)、藝大會館 (10.42%，包含動畫系)、圖書館(10.32%)、音樂廳(9.81%)。

C.本校依「節約能源推動要點」每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年度油、電、紙、水等各項能源之使用情形，並研擬次年度之節能措施。

D.總務處持續規劃節能措施，由本校自籌經費或爭取外部資源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於 103 年度完成節能措施如下：

(a)音一館冰水主機壓縮機修繕工程。

- (b)音二館裝設定時器，每日晚上 10 時 30 分自動關閉中央空調之小型送風機。
- (c)圖書館自修室氣冷式冰水主機增設工程。
- (d)藝文生態館中央空調控制系統改善。
- (e)展演中心中央空調控制系統改善。
- (f)音二館折紗窗改善。
- (g)舞蹈系館外推窗連桿改善。

E.已建置本校各建築物之「校園電力監測系統」，依每年所訂之節能目標，訂定各建物每月用電目標度數，並執行以下事項：

- (a)每月 16 日針對用電情形超過每月用電目標度數之 1/2 者，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建物能源管理人。
- (b)次月 1 日將上個月能源使用度數，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各建物能源管理人。

(2)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

- A.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合法處理。
- B.經請主計室整理、提供「本校捐贈款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所示 103 年度實收數 2,703 萬 5,883 元，係含捐贈計畫收入數 2,613 萬 7,623 元、校統籌捐贈款收入數 73 萬 8,260 元，以及捐贈獎助學金計畫發放獎助學金轉列收入數 16 萬元。
- C.本委員會就 103 年度新增 17 項捐贈計畫中，抽閱「103 年柏泰園深耕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書面資料，就入帳作業、支用情形進行瞭解。
- D.「103 年柏泰園深耕藝術人才培育計畫」係依捐贈者之捐贈意願書將捐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作為本校拓展藝術文化之教學研究、國際連結及成果推廣，俾利促進校務推展成效。於款項匯入本校 401 專戶後，由出納組開立收據，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准依意願書內容及用途，規劃具體執行項目、經費額度、執行單位，由各執行單位續辦各專案計畫。

(五)建議事項

- 1.為利進行校園節電管理措施及兼顧夜間、假日教學等需求，建議瞭解校內各使用單位需求，調整、集中使用區域、空間的可能性，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2.近年來本校執行多項節能措施，由校自籌經費或爭取校外資源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已略有成效，未來各單位中央空調系統維修更新、改善時，建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增設智慧化控制系統等專業建議。
- 3.目前已訂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為協助校內各單位更具體瞭解捐贈收入之勸募(捐贈意願內容及捐贈計畫)、入帳(捐贈入帳管控，含經費支用計畫或原則)、支用(採購、核銷規範)等行政作業流程，以及為確保收入、支用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執行，宜請提供有關捐款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單位參酌。
- 4.依「本校捐贈款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數據顯示，部分計畫有結餘款較多情形，建請各執行單位定期檢視捐贈計畫執行之項目或期程，如已執行完畢之計畫，建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以確保捐贈收入之運用成效，且視需要適時將執行成果讓捐贈者瞭解。

二、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一)法規依據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二)查核範圍

- 1.業務收入科目：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等項目。
- 2.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推廣教育成本、雜項業務費用等項目。
- 3.業務外收入科目：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等項目。
- 4.業務外費用科目：利息費用、雜項費用等項目。

(三)查核重要發現

依據 103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計有以下項目：

- 1.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584 萬 7,287 元，較預算數 938 萬 7,000 元增加 646 萬 0,278 元達 68.82%，主要係辦理推廣教育班次較預期增加所致。
- 2.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0 萬 4,737 元，原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本校授權出版權利金收入。
- 3.利息收入：決算數 235 萬 5,653 元，較預算數 108 萬 8,000 元增加 126 萬 7,653 元達 116.51%，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4.兌換賸餘：決算數 1 萬 8,484 元，原未編列預算，係年底外幣評價收益。
- 5.受贈收入：決算數 844 萬 1,051 元，較預算數 1,550 萬元減少 705 萬 8,949 元達 45.54%，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6.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70 萬 9,419 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20 萬 9,419 元達 41.88%，主要係本校逾期交貨(完工)罰款及借書逾期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7.雜項收入：決算數 769 萬 4,585 元，較預算數 1,320 萬元減少 523 萬 5,415 元達 39.66%，主要係因藝大書店收入等其他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8.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為 1,221 萬 1,957 元，較預算數 669 萬 7,000 元增加 551 萬 4,957 元達 82.35%，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推廣教育班次較預期增加成本亦相對增加。
- 9.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為 581 萬 5,349 元，較預算數 733 萬 1,000 元減少 151 萬 5,651 元達 20.67%，主要係因擲節辦理招生業務，致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
- 10.利息費用：決算數為 0 元，較預算數 113 萬 1,000 元減少 113 萬 1,000 元，主要係因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以自有資金調度支應，未執行貸款計畫所致。
- 11.雜項費用：決算數為 2,357 萬 3,665 元，較預算數 3,394 萬 9,000 元減少 1,037 萬 5,335 元達 30.56%，主要係因本年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費用、業務外相關旅運費、校務基金聘用人員費用、營業單位商品費用、折舊費用及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一)法規依據

- 1.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八點略以，內部控制稽核方式及程序，依本校「稽核作業規定」辦理。
- 2.本校「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
(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執行……。

(二)查核範圍

依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委員會會議決議進行以下業務項目稽核：

- 1.「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適用最有利標(註：會後經瞭解本校 103 年度無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案，經分組委員決議就同屬最有利類型之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案進行查核)、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 2.「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課務管理作業、獎助學金發放作業、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 3.「國際交流業務循環」—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三)查核重要發現

- 1.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準用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

(1)法規依據

A.「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函頒相關解釋」等。

B.限制性招標(最低價標)、準用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稽核標的

經請總務處提供 103 年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財務、勞務等採購案清單，分組委員決議抽查「燈光控制系統」、「103 年校區監視器設備新增及維修」，以及「103 年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等採購案內部控制執行，並由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相關承辦人員列席說明。

A. 限制性招標

分組委員由總務處提供 103 年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財務、勞務等採購案清單，抽查「燈光控制系統」(案號：103B080)、「103 年校區監視器設備新增及維修」(案號：103A059)等二案，以利瞭解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B. 準用最有利標

依總務處提供 103 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財務、勞務等採購案清單，分組委員抽查「103 年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採購案(案號：C103023)，以利瞭解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C. 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

103 年度無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採購案，經分組委員決議本次稽核僅就法規、作業流程等進行瞭解。

(3) 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經分組委員抽查「燈光控制系統」、「103 年校區監視器設備新增及維修」，以及「103 年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等採購案，進行書面稽核，茲說明如下：

A. 「燈光控制系統」採購案

a. 本案緣由

(a) 係舞蹈系為完備舞蹈系二館「曼菲劇場」燈光系統，因採購之相關設備有相容互通之需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央機關採購招標辦法」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公開徵求廠商報價。

(b) 經會簽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等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招標作業。

b. 招標公告及訂定底價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66 萬 3,900 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由舞蹈系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事務組簽陳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核決權限(逾新台幣 30 萬元)由校長核定底價。

c.開標、審標、決標

(a)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分由總務處事務組採購承辦人員、申購單位舞蹈系對於投標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及規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本案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屬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主持開標人，同時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b)本案由明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 58 萬 9,000 元最低，且在底價新台幣 61 萬 1,000 元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c)由總務處事務組製作決標紀錄，並經辦理決標人員、監辦人員，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會同簽認，併同本案合約書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

(d)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書函將雙方簽訂合約書送得標廠商。

d.履約管理

(a)得標廠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來函說明採購標的之筆記型電腦「ASUS X550vc」已停產，擬以同等品「ASUS X550JD」交貨。

(b)依據本案合約第 16 條(四)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c)經總務處事務組依廠商來函會辦舞蹈系確認原項產品停產，同等品為優規，符合採購效益，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同意廠商在案。

e.驗收、核銷結案

(a)本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履約日為同年 12 月 25 日，並於 12 月 25 日至「曼菲劇場」辦理驗收，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屬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採購案，

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之主驗人員，同時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b)續依驗收紀錄，確認驗收結果與履約規範相符後付款結案。

B. 「103 年校區監視器設備新增及維修」採購案

a. 本案緣由

(a)係因本校校區監視於 103 年 3 月 30 日遭受電擊，致警衛室監視主機板故障，以及校門口、警衛室、陽關大道、荒山路、田徑場及網球場等處，共 12 台攝影機主機板及鏡頭損壞。

(b)考量與原有監視系統相容性之需要，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與原「101-104 年度校區監視器新增及維護合約」承攬廠商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

(c)本案經申購單位警衛室會簽主計室後，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議價事宜。

b. 訂定底價、開標、議價、決標

(a)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8 萬 7,000 元，由總務處事務組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核決權限(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授權由總務長核定底價。

(b)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辦理開標，分由總務處事務組採購承辦人員、申購單位警衛室代表人員對於投標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及規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本案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屬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主持開標人，同時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c)廠商於第三次減價時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成約(底價為新台幣 16 萬 3,300 元)，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d)由事務組製作決標紀錄，並經辦理決標人員、監辦人員，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會同簽認，併同本案合約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准。

(d)續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將雙方簽訂合約書函送得標廠商。

c.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結案

- (a)本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履約日為同年 8 月 11 日，並於 8 月 18 日至校區監視設備放置地點辦理驗收，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屬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採購案，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之主驗人員，同時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 (b)續於 8 月 22 日簽陳驗收紀錄及辦理核銷事宜，確認驗收結果與履約規範相符後付款結案。

C.「103 年至 106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採購案

a.本案緣由

- (a)本校 929 劇場範圍曾於 90 年 9 月因「納莉」及「利奇馬」颱風之豪雨影響，造成該區邊坡(現為網球場)發生坍塌釀成災害，自當時處理災害復建整治開始，即規劃全校區邊坡之安全監測作業，掌握全校區邊坡狀況，作為預警機制，以維護校區安全。
- (b)全校區經長年監測結果，尚有 3 處視為較感區域，雖無立即安全之虞，仍有持續委託專業廠商協助監測之需。
- (c)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算計新台幣 245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招標，取前 3 名為優勝廠商，並對優先順位者依序議價。
- (d)經會簽主計室等單位，於 103 年 6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招標作業。

b.作業程序

- (a)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計 7 人(內聘委員 3 人，外聘委員 4 人)，符合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 之規定，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b)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各出席委員確認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情事，並簽署簽明書，以及審議本採購案之評選辦法、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續依前揭會議決議完成評選辦法、

招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修正事宜，於 7 月 16 日簽奉核校長核准後辦理上網公告。

(c)本案評選分為資格審查、委員評審二階段，於完成評選後再依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於 103 年 8 月 7 日完成資格審查(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廠商基本資格符合規定，由主計室會同監辦，並製作開標紀錄文件。

c.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a)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時參考。

(b)103 年 8 月 11 日委員會議，實際出席委員 5 人，已逾委員總額 1/2 以上，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出席，不少於出席委員之 1/3 符合採購法規定。經評選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勝廠商，相關會議紀錄於同年 8 月 18 日簽奉校長核准。

d.訂定底價、議價、決標

(a)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45 萬元，由總務處營繕組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核決權限(逾新台幣 30 萬元)由校長核定底價。

(b)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辦理議價，最後廠商報價新台幣 243 萬元低於底價 244 萬元，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本案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屬逾新台幣 100 萬元未達 500 萬元採購案，授權由總務長擔任主持開標人，同時由主計室派員監辦。

(c)由總務處營繕組製作決標紀錄，並經辦理決標人員、監辦人員，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會同簽認，併同本案合約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10 月 3 日將雙方簽訂合約書函送得標廠商。

e.履約管理

本案履約期限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目前尚由營繕組依合約進行履約管理中。

(4)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A.內部控制符合度：

經委員查核，前揭符合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B.建議事項：無。

2.課務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

(1)稽核標的：課務管理作業。

(2)法規依據

A.「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流程暨應注意事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辦法」等。

B.本校課務管理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業務執行狀況

A.每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增修訂作業

由教務處課務組審查經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科目表，彙整提送 5 月份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編印成冊並上網公告，作為系所開課及學生選課規劃之依據。

B.每學期開課、選課作業

每年 5 月及 12 月將各教學單位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後，編印「學期開課一覽表」，並上網公告供學生進行選課。

C.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學期第 5 週選課確定後，進行教師鐘點時數配置之檢核，並編印「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送各系所確認。彙整成冊簽會人事室查核資料無誤後，會簽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經校長核定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D.選課後續作業

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統計延修生(在職專班暨英檢課程)學分數、查核學分數不足等。

E.選課結果確認

由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或至系所領取「正式選課表」、

教師須上網確認學生名單，對於學生出席異常情形，通知系所瞭解並加強輔導。

F.教學評量

每學期第17週至寒暑假第一週開放學生進行網路教學評量，結束後並製發「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個別科目統計表」及「系所教學評量統計表」分送教師及系所主管；將系所填寫之「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彙整簽陳教務長。教師當學期或連續2學期皆有教學意見平均數低於3.5分者，請該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由主管進行瞭解、改善，並追蹤其處理情形。

(4)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A.實地稽核

至教務處課務組就課務管理作業相關法規、內部控制作業，以及業務運作進行瞭解，並由課務組組長及三位承辦人列席說明。

(5)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A.內部控制符合度

經委員查核，符合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B.建議事項

委員進行內部控制稽核同時，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建請教務處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思考：

- a.為利學生更明確瞭解，並依系所學分科目表掌握應修習學分數及課程，建請教務處協助各系所，朝以單一課程對應單一課程群組的方向來採計學分數為宜。
- b.學校為培植本校學生在各藝術領域的專業能力，學生常須投入較多時間進行創作、排練、實習等，考量兼顧學生課業學習及身心健康，請教務處協助各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原則下，朝學分數及課程時數比例貼近來努力。
- c.為利系所端瞭解課務管理相關作業及規定，建請教務處協助各教學單位處理課務業務助教或同仁，於系所相關課務會議適時將課務相關資訊，更具體、清楚讓老師們瞭解，俾於系所訂定、調整學分科目表。

3.獎助學金發放作業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

(1)稽核標的：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2)法規依據

A.「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圓夢助學金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須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首都扶輪社慈愛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等。

B.本校獎助學金發放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業務執行狀況

A.獎助學金類型

102 學年度校內獎助學金含博碩士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勵志獎學金等；另由校外人士捐贈指定用途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則有台北首都扶輪社慈愛教育獎學金、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等。

B.獎助學金發放情形

- a.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受理、彙整各申請案件，並進行書面形式審查。
- b.符合校內獎助學金者，依校內各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繕製申請學生名冊送各類獎助學金評審會議進行審核，並簽請校長同意。
- c.若為符合校外獎助學金者，續將申請文件寄回原獎助學金提供單位審核。
- d.審核後的結果通知，俟審議結果簽奉核准或各提供單位確定得獎名單函知本校後，公告週知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4)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A.書面稽核

經學務處提供 102 學年度校內獎學金一覽表，分組委員抽查 102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勵志獎學金，以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等發放作業書面資料，依各類等申請案受理、彙整、書面形式審查、簽核程序、通知、發放作業等執行情形

進行瞭解，茲說明如下：

a.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

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共計通過博士獎學金 8 名、碩士獎學金 12 名、碩士助學金 22 名、圓夢助學金 15 名，已於同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頒獎。

b.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

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依教育部補助名額共計通過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7 名、清寒僑生助學金 14 名，並分於同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

c.勵志獎學金、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審會議，共計通過勵志獎學金 22 名、鄭銘康先生獎學金 1 名。

d.台北首都扶輪社慈愛教育獎學金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評審會議，共計通過 3 名。

(5)查核發現與建議事項

A.內部控制符合度

經委員查核，符合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B.建議事項

委員進行內部控制稽核同時，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建請學務處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思考：

a.有關本校境外生的獎助學金，因申請案審查尚涉及學生身分資格認定、在校學習狀況等，目前相關業務分屬不同單位職掌，為利提供學生整合性服務，建議研議建立境外生業務單一服務窗口的可能性。

b.為利簡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處理流程(如：提供線上申請等)，以及強化相關資料管理，建請學務處洽詢電算中心，研議規劃 E 化系統。

c.目前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訂有相關規定，為利學生易於掌握、瞭解完整資訊，建請學務處將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法規、表格及附件整併上傳至網頁，以利提供學生參閱。

4.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

(1)稽核標的：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2)法規依據

- A.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 B. 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程序。

(3) 業務執行狀況

A. 教學單位申請案

- a. 由申請單位檢附計畫書(或報告書)、系(所)務等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校內審查表(停招、更名案免附)、校務發展小組提案單，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陳校長核可後，移由研發處辦理校內審查作業。
- b. 研發處視申請案件性質，進行校內審查程序

(a) 自行調整項目

依序提送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b) 新增特殊管制項目

申請單位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擇定委員人選，辦理計畫書委外審查。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依序提送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目前校內審查程序，視案件性質其審查程序會有調整情形。

B. 研究單位申請案

- a. 申請單位檢附組織規劃說明書、組織設置(或修正)辦法草案等相關資料，及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提案單，簽會人事室、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可後，移由研發處辦理校內審查作業。
- b. 研發處依序提送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c.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移送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C. 103 年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申請提案計有以下三案：

- a.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學籍分組案。
- b. 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擬更名案。
- c. 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4)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經分組委員抽查 103 年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申請案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稽核，茲說明如下：

A.書面稽核

a.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申請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學籍分組案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5 日院及系務會議通過，經會簽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等單位，於 5 月 13 日陳核校長核可後，提案校務發展小組審議。續經同年 5 月 19 日校務發展小組、5 月 26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及 6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於 7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復於 9 月 1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

b.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擬更名案

(a)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後，於同年 5 月 30 日簽奉核可，並於 6 月 1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分別經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b)續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經主席裁示請共同學科多方整體思考後，再依程序進行提案。本案再提 102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小組會議討論時，與會委員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更名乙節，尊重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無反對意見。

(c)本案再提 103 年 6 月 16 日校務發展小組會議、9 月 30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及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業以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168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c.電影創作學系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系、院務會議通過，經會簽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等單位，於 11 月 19 日陳核校長核可後，提案校務發展小組審議。續經同年 11 月 19 日校務發展小組、11 月 19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及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於 11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

續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獲教育部函復審查通過。教務處、研發處已分別於 4 月 8 日、4 月 15 日將招生規定及修正後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核定。

(5)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A.內部控制符合度

經委員查核，符合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B.建議事項

委員進行內部控制稽核同時，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建請研發處於未來進行業務規劃納入思考：

a.有關本項作業程序各申請案送研發處後，進行校內審查程序乙節，建請研發處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情形，酌修作業流程圖，以符實需：

(a)目前屬「自行調整項目」申請案，程序上為依序提校務發展小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建請研發處酌修流程圖示，以利明確，有助於提案單位瞭解。

(b)另屬「新增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據瞭解目前校內審查程序，視案件性質其審查程序會有調整情形，建請研發處再行檢視作業程序及流程併同修正。

b.為利提醒各教學及研究單位，配合校務會議及報部時程提出申請，建請研發處明定申請案之作業期程表，也併同說明所需檢附之文件，並進行公告週知。

5.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及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執行稽核案

(1)稽核標的

A.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B.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

(2)法規依據

A.「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選課及成績登記、學分抵免作業原則」等。

B.本校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3)業務執行狀況

國際交流中心每年定期公告受理姐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申請及本校學生申請赴外修業，並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說明會。

A.本校學生申請赴外修業甄選暨行政作業

由各學院進行初選後彙送國際交流中心委員會進行複選，續簽奉校長核定，其中申請教育部獎學者，由國交中心於部規定時間內送件審查。續依各薦送學校截止日期規定，將錄取學生文件送交換學校。申請案經薦送學校審查通過，並核發入學許可證後，學生辦理出國手續及出國報備程序。每年6月國交中心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學金出國行前說明會。國交中心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一週內(即每學期第3週前)，將當學期本校核准且確定仍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之校際交換生名單造冊通報教務處，以利後續選課及成績作業。交換學生修課期滿，應將成績單(證明書)於每學期結束後第5週內寄送回教務處。學生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書、辦理核銷與成果發表會。

B.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

通知姐妹校申請期限及相關資訊等，並辦理收件、書面審查及繳交申請資料。國交中心收件後，先進行文件審查無誤後，再會辦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後，辦理交換學生入臺事宜及抵臺後之學業與生活輔導。交換生就讀期滿，辦理離校手續作業。

(4)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A.書面稽核

依國交中心統計本校103學年度本校赴外交換學生計35人，略少於至本校交換學生計43人。據統計數據發現近三個學年度本校赴外交換學生及至本校交換學生人數呈現成長趨勢。經分組委員抽查書面資料，依各類等申請案受理、彙整、

書面形式審查、簽核程序、通知、發放作業等執行情形進行瞭解，茲說明如下：

a.103 年度本校學生申請赴外修業甄選暨行政作業

(a)經各學院進行初選後彙送國際交流委員會議進行複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國際交流委員會確認申請赴外交換申請案及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獎學金複選名單，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可，續由國交中心辦理報部進行審查事宜。

(b)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後，於同年 6 月 6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獎學金款項分配討論，會議紀錄經簽奉核定後公布名單及辦理行前說明會。

(c)抽查獲薦送學生填具出國備報單、獲教育部獎學金之學生簽立行政契約書，以及學生選課通報等書面資料。

b.103 年度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作業

(a)受理姐妹校學生申請至校交換申請書，經國交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後，會簽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辦理交換學生入臺事宜及抵臺後之學業與生活輔導。

(b)抽查協助、輔導辦理交換生學業修課等書面資料。

(5)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A.查核發現

(a)內部控制符合度

經委員查核，符合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

B.建議事項

a.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建議調整修正事項

(a)「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原訂每年送件申請日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國交中心於 103 年度進行自評作業提出，因應學校將以全年度為期程進行整體考量，爰前揭申請期程 104 年度起將改為每年一次，建請國交中心一併修正內控作業程序。

(b)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作業名稱，此一作業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要點」等規定辦理，建請併同調整、修正項目名稱、程序說明，以及相關法規，以符實需。

- (c)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加上原已列入採認名冊之 111 所，目前合計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單為 129 所。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宜請國交中心再行檢視、確認原作業程序說明之控制重點：赴大陸地區交換學分不承認等，其相關文字是否須作調整。
- b.國交中心目前已提供外籍生或交換生英文版入學手冊，建議未來於編修時可以多以簡明圖示、流程來呈現，以利學生參閱。
- c.鑑於近年來赴本校交換生及本校赴外交換生人數逐年增加，國交中心人力現階段未增加、調整情形之下，為提供至校之外籍生或交換生較多元的資訊，建請將交換生相關業務，建立、提供較完整及清晰的標準作業程序及表單，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有助於交換生掌握訊息。
- d.建請國交中心與姐妹校間建立更為緊密的溝通管道、方式，以利即時掌握、回應雙方交換生在校的生活、學習情形。

參、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 (一)依行政院訂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度重點工作」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訂定整體層級目標，另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並參酌校務整體層級目標，擬訂作業層級目標。
- (二)續就內部控制建置之四大目標及五大要素進行風險評估，藉以發展各控制作業項目。各單位依作業層級目標，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 9 大循環 89 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於 103 年經各單位自行評估後，提送同年 12 月 16 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已將作業項目整併為 51 項，俾利本校內控制度更為精簡有效。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本委員會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稽核作業規定」第三點等規定，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本校評估作業分為各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及「整體層級」評估，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 1.主計室於 103 年 5 月函知各單位於同年 9 月底前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內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主計室彙整後，續送 12 月 16 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層級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2.本校原列有 89 項作業項目經相關單位自行評估後，86 項「符合」原所訂之作業程序，2 項「不符合」原定作業程序，1 項刪除。另內控小組檢視 88 項作業項目，仍有多處雷同或如 SOP 之作業項目，經 12 月 16 日內控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已整併為 51 項。

(二)整體層級評估作業

於 103 年 12 月由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總體層級各「判斷項目」、「組成要素」之評估單位與主辦單位(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主計室、電算中心等)，依本身業務權責評估或綜整各評估單位意見後完成評估，彙整「內部控制制度總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評估明細表」。

(三)審議整體層級作業

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秘書室將各單位所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包含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等資料，併同年度各稽核項目之稽核結果提送 104 年 3 月 25 日本委員會議審議評估結果。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其中控制環境、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項為「落實」，風險評估一項屬「部分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及精進措施

本委員會於審議過程委員提出之相關改善及精進建議措施如下：

- (一)本校 103 年度透過風險分析，雖已將作業項目整併為 51 項，未來宜定期召開風險辨識會議，並於風險登錄表紀錄風險辨識結果，對於不可容忍之風險決定因應對策，據以更新風險項目來因應外部環境改變。
- (二)目前校內主要的資訊系統皆已轉入雲端虛擬化平台運行，並透過高性能與高可用性的技術達到系統服務不中斷，惟有部分系所及計畫網站因計畫結束、內部自行維護或無額外預算，尚未規劃可用性要求。建請由電算中心協助評估轉入雲端虛擬化平台之可能性外，對於各單位自行維護的系統可加強系統備份機制。

肆、結論與建議

一、有關 103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部分，就「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電費支出情形(各建物用電量及節電措施)」，以及「受贈收入入帳作業、支用情形」等稽核項目，本委員會委員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為利進行校園節電管理措施及兼顧夜間、假日教學等需求，建議瞭解校內各使用單位需求，調整、集中使用區域、空間的可能性，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 (二)近年來本校執行多項節能措施，由校自籌經費或爭取校外資源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已略有成效，未來各單位中央空調系統維修更新、改善時，建請總務處協助提供增設智慧化控制系統等專業建議。
- (三)目前已訂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規定，為協助校內各單位更具體瞭解捐贈收入之勸募(捐贈意願內容及捐贈計畫)、入帳(捐贈入帳管控，含經費支用計畫或原則)、支用(採購、核銷規範)等行政作業流程，以及為確保收入、支用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執行，宜請提供有關捐款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單位參酌。
- (四)依「本校捐贈款項計畫執行明細表」數據顯示，部分計畫有結餘款較多情形，建請各執行單位定期檢視捐贈計畫執行之項目或期程，如已執行完畢之計畫，建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以確保捐贈收入之運用成效，且視需要適時將執行成果讓捐贈者瞭解。

二、103 年度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擇定「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循環」(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及監辦作業)、「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課務管理作業、獎助學金發放作業、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國際交流業務循環」(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進行書面稽核或實地稽核，尚無不合法規、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或控制重點之情形。惟於進行稽核過程本委員會委員

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課務管理作業

- 1.為利學生更明確瞭解，並依系所學分科目表掌握應修習學分數及課程，建請教務處協助各系所，朝以單一課程對應單一課程群組的方向來採計學分數為宜。
- 2.為培植本校學生在各藝術領域的專業能力，學生常須投入較多時間進行創作、排練、實習等，考量兼顧學生課業學習及身心健康，建請教務處協助各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及衡酌學校整體財務情形下，逐步達學分數及課程時數比例貼近的目標來努力。
- 3.為利系所端瞭解課務管理相關作業及規定，建請教務處與各教學單位專責人員建立更緊密互動、互享訊息機制，有助於系所相關課務會議，適時將課務增修、調整相關資訊，更具體、清楚傳達給各系所老師。

(二)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 1.有關本校境外生的獎助學金，因申請案審查尚涉及學生身分資格認定、在校學習狀況等，目前相關業務分屬不同單位職掌，為利提供學生整合性服務，建議研議建立境外生業務單一服務窗口的可能性。
- 2.為利簡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處理流程(如：提供線上申請等)，以及強化相關資料管理，建請學務處洽詢電算中心，研議規劃E化系統。
- 3.目前校內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訂有相關規定，為利學生易於掌握、瞭解完整資訊，建請學務處將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法規、表格及附件整併上傳至網頁，以利提供學生參閱。

(三)教學與研究單位新增、調整與裁撤作業

- 1.有關本項作業程序各申請案送研發處後，進行校內審查程序乙節，建請研發處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情形，酌修作業流程圖，以符實需：
 - (1)目前屬「自行調整項目」申請案，程序上為依序提校務發展小組、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建請研發處酌修流程圖示，以利明確，有助於提案單位瞭解。
 - (2)另屬「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據瞭解目前校內審查程序，視案件性質其審查程序會有調整情形，建請研發處再行檢視作業程序及流程併同修正。

- 2.為利提醒各教學及研究單位，配合校務會議及報部時程提出申請，建請研發處明定申請案之作業期程表，也併同說明所需檢附之文件，並進行公告週知。

(四)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

1.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建議調整修正事項

- (1)「赴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流程業務」、「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原訂每年送件申請日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國交中心於 103 年度進行自評作業提出，因應學校將以全年度為期程進行整體考量，爰前揭申請期程 104 年度起將改為每年一次，建請國交中心一併修正內控作業程序。
 - (2)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作業名稱，此一作業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等規定辦理，建請併同調整、修正項目名稱、程序說明，以及相關法規，以符實需。
 - (3)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公告擴大採認 18 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加上原已列入採認名冊之 111 所，目前合計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單為 129 所。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修業併教育部菁英計畫甄選作業暨行政作業流程」，建請國交中心再行檢視、確認原作業程序說明之控制重點：赴大陸地區交換學分不承認等，其相關文字是否須作調整。
- 2.國交中心目前已提供外籍生或交換生英文版入學手冊，建議未來於編修時可以多以簡明圖示、流程來呈現，以利學生參閱。
 - 3.鑑於近年來赴本校交換生及本校赴外交換生人數逐年增加，國交中心現階段人力未增加、調整情形之下，為提供至校之外籍生或交換生較多元的資訊，建請將交換生相關業務，建立、提供較完整及清晰的標準作業程序及表單，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有助於交換生掌握訊息。
 - 4.建請國交中心與姐妹校間建立更為緊密的溝通管道、方式，以利即時掌握、回應雙方交換生在校的生活、學習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

已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執行依據。由各單位進行自評、負責各「判斷項目」之評估單位與主辦單位進行評估，以及經本委員會辦理稽核及審議自行評估結果，確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